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二〇二〇年八月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上市公司/物产中大/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
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物产中大分拆物产环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分拆预案（修订稿）》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若干规定》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引言

### 致：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物产中大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物产中大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在物产中大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及国家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及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疫情防控期间，本所采用视频访谈等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物产中大为本次分拆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物产中大在其为本次分拆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物产中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分拆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30日，物产中大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1日，物产中大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相关事项。

#### (二) 本次分拆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物产中大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分拆预案(修订稿)》，并结合《若干规定》，物产中大分拆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分拆及所涉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物产中大本次分拆尚需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 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尚需物产环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同意。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 物产中大拟分拆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物产中大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1221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注册资本	506,218.204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销售与租赁,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 二手车交易与服务, 国内贸易, 从事进出口业务, 供应链管理, 物流仓储信息服务,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 物业服务, 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 物产中大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物产中大不存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根据《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及核查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物产中大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物产中大股票于 1996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666 号、天健审[2019]2618 号和天健审[2020]3758 号《审计报告》，物产中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下同）分别约为 11.80 亿元、13.80 亿元和 20.74 亿元；根据物产环能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物产环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3.38 亿元、4.61 亿元和 4.94 亿元，物产中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净利润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物产中大 2019 年年度报告和物产环能 2019 年财务报告，物产中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7.3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251.65 亿元，物产环能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4.9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16.08 亿元，即物产中大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净利润未超过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物产中大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净资产未超过归属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物产中大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等专项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说明，物产中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物产中大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和公开渠道，物产中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物产中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0]357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物产中大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公告，物产中大于 2019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投向物产环能业务及资产。除前述情况外，物产中大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物产中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物产环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物产环能《公司章程》、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副总经理杨正宏持有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489%出资额，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物产环能 5.91%股份；除前述情况外，物产中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物产中大除外）未持有物产环能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环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物产环能股份，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物产环能股份，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物产环能 18.32%股份，因此，物产环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物产环能的股份不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物产中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如下：

####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物产中大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三大核心业务，其中，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由物产环能经营。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物产环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将进一步聚焦上市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外的其他业务，突出公司在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同业竞争

根据物产中大及物产环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分拆预案（修订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和高端实业，其中，

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要涉及金属、能源、化工、汽车等核心品种，金融服务主要涉及融资租赁、期货经纪、财务公司、资产管理、金融资产交易、保险代理等业务，高端实业目前重点布局环保公用和医疗健康等领域；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具体包括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压缩空气生产供应等业务。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物产中大下属企业中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贸）、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煤炭流通业务；此外，物产环能从事少量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相关承诺函出具日，“上述主体尚有少量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以下简称‘现有煤炭流通合同’），该等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再从事煤炭流通业务”“物产环能已不再从事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物产环能为本公司下属唯一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压缩空气生产供应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物产环能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煤炭流通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物产环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物产环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物产环能，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如物产环能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物产环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前，物产环能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采购销售、关联担保等内容。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物产环能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物产环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物产环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的关联交易；对存在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 3. 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物产中大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均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各自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物产环能与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物产中大不存在占用、支配物产环能的资产或干预物产环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物产环能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物产中大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物产中大、物产环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物产环能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物产中大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物产中大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分拆完成后，物产中大自身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保持对物产环能的控股股东地位。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物产环能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物产环能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物产环能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

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物产环能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因此，公司分拆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 （三）物产中大在本次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分拆完成后，物产中大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 1. 物产中大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资产完整且相互独立，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此外，物产中大各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 2. 物产中大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本次分拆物产环能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物产环能的控制权，物产环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本次分拆上市后，物产环能的融资效率、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技术实力将得以增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 （四）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物产环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1. 物产环能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治理制度。

2. 物产环能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

###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物产中大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物产中大已按照《公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根据物产中大及其董事出具的承诺文件，物产中大及全体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开信息，物产中大就本次分拆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物产中大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1日，物产中大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就本次分拆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物产中大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叶国俊  
叶国俊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